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深蓝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邦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67 号），本所现就普邦园林本次反馈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反馈问题第 3 题

请你公司结合深蓝环保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深蓝环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1. 深蓝环保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

深蓝环保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建设（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环保设备销售、运营业务（目前是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运营业务）。其中环保工程建设收入占绝大部分。

#### 2. 深蓝环保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深蓝环保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中的生物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细分行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深蓝环保所处行业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销售过程中不会产生重污染情形。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业务中，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对外排放重污染物的情形。

（3）根据深蓝环保的声明、本所律师在深蓝环保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公开网络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蓝环保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深蓝环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情形

(1) 深蓝环保的环保工程建设业务，包括工艺设计、土建施工（如有）、设备采购集成与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其中，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无高危险的设备及建设工艺；污泥、餐厨垃圾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中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部分需专业资质进行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的部分，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委托给有资质的制造方、施工方进行制造及施工；建设过程的检测验收均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质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 深蓝环保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蓝环保提供运营服务的项目均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2014 年度的运营收入为 618.59 万元。该等运营项目运行中不涉及高危险的设备及工艺，无高危险情形。

(4) 经核查，深蓝环保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深蓝环保生产经营、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

(5) 根据深蓝环保的声明、本所律师在深蓝环保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公开网络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蓝环保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确认深蓝环保无不良行为记录，近三年在四川省境内从事建筑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深蓝环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 二、反馈问题第 11 题

申请材料显示，深蓝环保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351000081 号），认定期限为三年（2013 年-2015 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请你公

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1. 深蓝环保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深蓝环保目前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51000081），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4 月 4 日，深蓝环保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65843 号）），经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 深蓝环保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蓝环保的现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深蓝环保的具体情况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深蓝环保在中国成都注册成立，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蓝环保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深蓝环保主要从事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及其副产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致力于为包括垃圾渗滤液、污泥和餐厨垃圾在内的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及其副产物的无害化与资源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资源与环境技术”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2014 年度，深蓝环保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0.68%；其中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15.25%。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	深蓝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6.15%；2015 年度预测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预

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计当年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4.96%。 全部为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深蓝环保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5.54%。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深蓝环保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深蓝环保前述情形符合高新技术的主要要求。深蓝环保在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需保持较高的科研能力、保持一定数量的科研人员及投入相应的研发经费，未来在相关政策及深蓝环保业务、人员、技术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深蓝环保在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明显障碍；深蓝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其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蓝环保享受的 2013 至 2015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蓝环保目前状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未来在相关政策及深蓝环保业务、人员、技术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深蓝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其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相关假设条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郭伟康

\_\_\_\_\_  
邵 芳

2015年6月29日